附件1-2

**西安石油大学**

**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 号）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<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3〕219 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陕西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〔2015〕10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设立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）由我校设立，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。

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择优选取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。

**第二章 奖励适用范围与标准**

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适用范围：

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在基本学习年限、非定向培养的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，不包括非全脱产学习、有固定工资收入、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未全部转入我校的博士研究生。

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标准：每生每年18000元。

**第三章 奖励基本条件**

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：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．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3．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4．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

5．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考核合格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：

1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；

2．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，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；

3．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；

4．考试违纪者；

5．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6．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或中期考核者；

7．未完成学籍注册者；

8．欠缴学费者；

9．不符合授位条件者；

10．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以及有不诚信记录者。

**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**

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计划财务处、科技处、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全校评审工作，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，审核各培养学院（系）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审定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，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第九条 各培养学院（系）成立由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负责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、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初步评审、公示和申诉受理等工作。

第十条学业奖学金申报及评审程序：

1．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填写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向各培养学院（系）提出申请。

2．资格初审。各培养学院（系）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三章所列奖励基本条件，对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。

3．下达名额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培养学院（系）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符合评审基本条件的研究生申请人数及覆盖比例，将分配名额及审核结果返回各培养学院（系）。

4．培养学院（系）评审及公示。评审委员会根据下达的名额和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组织评审，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。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拟获得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名单后，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提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5．审定及公示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获得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审定。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发放学业奖学金。

6．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培养学院（系）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答复仍存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十二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研究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；已发放奖励的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并追回荣誉证书及学业奖学金。同时记入研究生不诚信档案，并按《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相关条款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对评审不严、违规上报的培养学院（系）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相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，并减少该学院（系）相应学业奖学金名额。

**第五章 评审时间**

第十四条 申请与评审时间为每年9月，每年按10个月发放，每月发放1800元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